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 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42号 2004年5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各地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苏发〔2004〕3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农村劳务输出,加大对苏北各县、苏中财政转移支付县及黄桥、茅山老

区农村劳务输出培训工作的支持，确保实现我省每年新增输出农村劳动力50万、力争70万，到2010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500万的目标，自2004年起，决定整合培训资源，统一补助标准，将省有关部门和国家的农村劳务输出培训资金实行统筹安排，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工作。为加强培训工作的协调和培训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安排，扎口管理，不切块给部门使用。资金分配与省下达的农村劳务输出培训任务挂钩。各市、县财政也要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劳务输出培训工作，其中：苏南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市、县，要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对口挂钩帮扶地区农村劳务输出培训。

第二条 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省级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苏北各县、苏中财政转移支付县及黄桥、茅山老区，用于对接受输出培训农民的补贴和组织农村劳务输出机构的奖励。在支持对象上，省级资金重点补助贫困农户和初、高中毕业没有升学的农民输出前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条 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省级补助资金与国家安排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资金要统筹使用，统一对各类补助对象的补助标准，不得重复安排。

第四条 农村劳务输出培训工作要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兴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的原则。培训、输出机构要努力提高培训质量，提高输出就业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村劳务输出培训工作，减免有关费用，降低收费标准，做好服务工作；培训输出工作要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开展。

二、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省级资金补助对象。

(一)对苏北各县、苏中财政转移支付县及黄桥、茅山老区农民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应缴的培训经费给予补贴。

(二)对组织农村劳务输出的各类机构(不含培训机构)，给予奖励补助。

第六条 省级农村劳务输出培训以短期的职

业技能培训为重点。对承担省级农村劳务输出培训任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工作在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领导下，由县劳动保障局会同财政、计委、农林、扶贫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各县根据省下达的输出培训任务，区分不同培训工种，在全县范围内向各类各种所有制性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开招标。在符合第七条中规定的培训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培训收费标准由低到高依次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确定后报省市农村劳务输出领导小组备案。

第七条 申请省级农村劳务输出培训补助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资质。

(二)具备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实训基地和师资等基本条件，每期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

(三)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渠道，有较强的职业介绍能力。

(四)培训场所和训练基地要贴近农民，能够在输出地方便农民接受培训。

第八条 申请省级农村劳务输出奖励补助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劳动力输出资格的各类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劳务中介组织、教育培训机构等，且劳务用工合同在6个月以上。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根据培训机构对不同工种的培训价格，在向培训对象收费时每人降低100元，由省财政给予补贴；经当地县(市、区)扶贫办和财政部门确认的农村特困户农民，降低300元，其中：省财政补贴200元，市、县财政补贴100元。

第十条 对组织农村劳务输出就业的中介机构，在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下，每新增输出一人，由省财政给予20元奖励补助。

四、经费的申请和下达

第十一条 在各级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的领导下，采取有关部门联合上报、联合审定、联合下达的方式进行。各市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劳动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农林局、计委、扶贫办，根据各县(市、区)联合上报确定的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培训人数及补助资金方案，进行联合审定后报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

公室并抄送省有关部门。省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劳动保障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农林厅、苏北办、扶贫办等部门联合审定下达苏北各市、苏中财政转移支付县及黄桥、茅山老区上报的年度输出培训任务及省补资金额度,省财政预拨培训补助资金的80%。

当年11月15日前,苏北、苏中各市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将当年输出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并抄送省有关部门。省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报省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后,由省财政拨付剩余的20%资金。

第十二条 对组织输出奖励补助资金,每年11月15日前,由苏北、苏中各市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劳动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农林局、苏北办、扶贫办等部门对当年农村劳务输出情况审核后,联合行文,报省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并抄送省有关部门,同时附报《省级农村劳务输出奖励资金申请表》。经省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审查批准后,联合分配下达各市。

五、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及苏北各县、苏中财政转移支付县及黄桥、茅山老区所在县财政部门设立农村劳务输出培训资金财政专户,采取专户直拨的办法,实行专户管理。各地要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02〕14号)规定的要求,对资金实行报帐制管理。报帐管理部门为县财政部门,报帐单位为经审核的培训机构、劳务输出中介机构。申领输出培训补助资金时,报帐单位需提供:中标文件、培训人员名单、收费发票及接受培训人员

《就业培训结业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申领输出奖励资金时,报帐单位需提供:输出人员名单及用工合同复印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促进农村劳务输出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省里将组织抽查。对输出培训单位未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输出培训人数未达要求的,或弄虚作假套取省级劳务输出培训专项资金的,将视情况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下年度培训补助资格。对审核、把关不严的有关市、县,省将扣减下年度省级劳务输出培训资金额度。

第十五条 各有关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劳务输出培训工作的宣传,对中标的培训机构名称、地点、培训工种、培训人数、收费标准、财政补助标准、联系方式等情况,应以通告形式在公开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印刷成册,分发至各乡镇、村。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劳务输出培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面向社会公示申请劳务输出培训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审计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劳务输出培训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省将对在农村劳务输出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也可以积极探索其它直接补贴农民的方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促进苏北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02〕145号转发)同时废止。